

本分署 108 年度愛心巡迴服務第 5 站於 6 月 11 日在李分署長、劉執行官帶領下來到萬里區，這裡的境內以野柳風景特定區與其內的「女王頭」風化地形知名。當日於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在萬里區公所 2 樓，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申請分期繳納、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李分署長並於上午 11 點拜會粘雪琴區長，感謝提供場地給本分署。

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區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順利圓滿結束，此次，在終日大雨滂沱下仍有 3 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收取案款新臺幣 6,116 元，另 2 位來報告財產狀況。另外，本分署同仁也趁此機會加強宣導義務人「零酒精，才上路」以及「辦理機車報廢切結」之便民措施。

藉著本分署的愛心巡迴活動，希望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讓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

現場照片如下：









新北市萬里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範圍

(一) 民事事件

1. 借款、擔保、不當得利糾紛
2. 車禍、公告、商業標記、商業秘密
3. 房地產買賣、租賃、返還糾紛
4. 婚約、婚姻、收養糾紛
5. 繼承遺產糾紛
6. 民事損害賠償糾紛

(二) 刑事事件

1. 妨害風化、賭博、家庭
2. 妨害名譽、信用及秘密
3. 傷害、毀棄、損壞
4. 親屬間財產犯罪
5. 其他法律所屬之刑事事件

調解對象

(一) 具有法律效果

(二) 具有當事人同意

(三) 促進地方和諧

(四) 節省時間金錢

調解係以促進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之目的，由調解委員居中調解，促使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並由雙方當事人簽訂調解協議書，經調解委員會核對無誤後，即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係以雙方當事人同意為前提，如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則無法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係以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為目的，如雙方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則無法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係以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為目的，如雙方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則無法進行調解。

專線電話：24922064 #315



義務人「辦理機車報廢切結」相關事項說明：

- 一、台端（貴公司、商號）所填載之「機車報廢切結書」，本分署僅協助轉交監理機關辦理後續機車報廢作業。
- 二、台端（貴公司、商號）之機車是否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是否免予繳納，將由監理機關負責審核，並由監理機關通知台端（貴公司、商號）審核結果。
- 三、監理機關如通知台端（貴公司、商號）之機車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免予繳納者，本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程序，其所生之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應由台端（貴公司、商號）負擔，恕無法退還。



完成報廢



否則，每年還是會收到燃料費繳款通知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宜蘭分署關心您！